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睢编〔2020〕9号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整合组建睢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农办〔2019〕82号）和《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睢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编办〔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组建睢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整合睢县植保植检站、睢县土壤肥料管理站、睢县种子管理站、睢县农药监督管理站、睢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睢县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睢县农机监理站和睢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承担的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及相关部门粮食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睢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法制股、动物检疫股、植物检疫股、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股、畜牧兽医执法股、高标准农田和农村宅基地执法股、种植业投入品执法股、植物保护和转基因执法股、渔政执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股、畜禽屠宰执法股、农机执法股等14个机构。同时，在全县每乡镇设置一个中队，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派出机构，名称统一为“睢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镇中队”，机构规格均相当于股级。

二、职责调整

将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分散在县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由整合组建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集中行使。以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执法。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建后，县农业农村局原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等工作，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职能。

三、人员编制

核定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供事业编制 99 名（将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全供事业编制 84 名、原县农机监理站全供事业编制 15 名分别划入）。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派驻在 20 个乡镇的中队各设中队长 1 名。

四、其他事项

撤销睢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睢县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及其 20 个乡镇分所、睢县农机监理站。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

